

关于谭洪汝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8552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谭洪汝 2025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8552 号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股份”）编制的《关于谭洪汝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华立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谭洪汝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谭洪汝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进行的。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谭洪汝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华立股份《关于谭洪汝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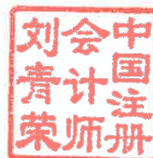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卫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青荣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谭洪汝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承诺的基本情况

1、控制权变更概述

2023 年 9 月 22 日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谭洪汝先生与安徽洪典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洪典资本”）签署了《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谭洪汝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51,668,67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转让给安徽洪典资本。同时，谭洪汝先生及其配偶谢劭庄女士与安徽洪典资本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谭洪汝先生和谢劭庄女士将放弃剩余持有公司 34,990,425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93%），表决权弃权期限自交易完成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孰早之日止：（1）安徽洪典资本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去谭洪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之日（含本数）；（2）安徽洪典资本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3）安徽洪典资本书面豁免之日。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安徽洪典资本，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何全洪先生。

2、业绩承诺及应收账款回收承诺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之 4.2.3 约定，谭洪汝先生承诺，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华立股份原有业务板块（指装饰复合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大宗材料贸易、产业园及物业租赁、基金管理等在本协议签署日前已有的业务，下同）经营经审计的每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为负值（下称“业绩承诺”）。

如华立股份原有业务板块未能实现前款业绩承诺，在华立股份聘请审计机构就该年度华立股份原有业务板块所实现业绩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的十五日内，转让方应以现金方式对华立股份进行补偿。转让方应承担的现金补偿款（下称“业绩补偿款”）的计算公式：业绩补偿款金额=0 万元-华立股份原有业务板块在该年度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之 4.2.4 约定谭洪汝先生承诺在华立股份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协助华立股份收回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扣除坏账计提金额，双方确认该等净额为 10,847.53 万元）的 80%，即 8,678.02 万元（下称“应收回款项”）。

如华立股份逾期未能收回前款规定的应收回款项，则转让方应在华立股份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已收回的账款金额与应收回款项的差额承担坏账损失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华立股份（下称“应收账款补偿款”）。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谭洪汝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若在华立股份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上述逾期的剩余应收回款项已由华立股份收回，则华立股份应将上述补偿款返还给转让方；若在华立股份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上述逾期的剩余应收回款项仍未被收回，则上述补偿款不再返还。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之 4.2.5 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协议》第 4.2.3 条约定的业绩补偿款与第 4.2.4 条约定的应收账款补偿款不予重复计算。

二、本公司业绩的实现情况

1、收购前业务板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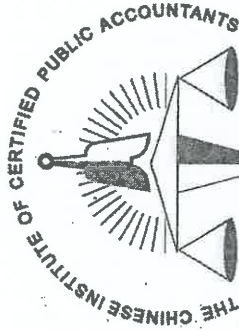
年度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5,877,056.41
非经常性损益	-4,109,499.36
经审计的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9,986,555.77
承诺数据	不为负值
完成情况	完成
经审计的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8548 号

注：收购前业务板块利润由合并报表利润数据减去华立数字科技（郑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润数据，以及本期新增并购事项的直接相关费用计算。

2、其他承诺

无。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胡卫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1-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德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6801202771

Identity card No.



<http://acc.mof.gov.cn/cpaAccPrint?id=132897562768346118731404888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30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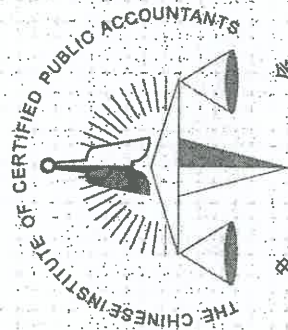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9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http://acc.mof.gov.cn/cpaAccPrint>



刘晋荣

姓名 Full name 刘晋荣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1-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fy card No. 41010419840123004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10060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9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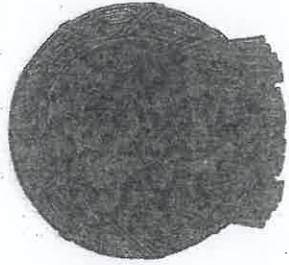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晚荣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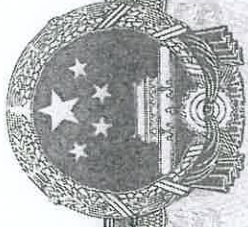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512170078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
信息、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侯, 杨程, 江燕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7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